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推廣)

「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施燕 理事主席

蔡欽火 業務部經理

黃頌斌 輸保部經理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0年8月9日至12日

報告日期：100年11月11日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初期採取開放、改革政策以來，經濟發展突飛猛進，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在 10% 左右。自 1992 年起，中國大陸成為我國廠商首要的海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去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海外直接投資金額約占我國海外直接投資總額的八成三。中國大陸自 2003 年以來一直是我國廠商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去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含轉口貿易）約占我國出口貿易總額的三成六。

由於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最近五年本行陸續開辦各項中國大陸業務，本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隨之成長。本年 9 月動用餘額數據顯示，在本行跨國業務風險曝露 107 國家中，中國大陸躍居第四。如何加強協助兩岸貿易健全發展，已成為本行業務重要的一環。

中國大陸政府分別於 1994 與 2001 年成立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政策性授信以執行國家產業、貿易、金融及外交政策，擴大產品、設備之進出口。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則透過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提供收匯和海外投資風險之保障。此兩國有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功能與本行類似。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投資活動熱絡，乃有兩岸政策性金融機構相互合作之議。

此次赴中國大陸之主要目的，即為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兩岸政策性專業金融及保險機構之合作建立里程碑。在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合作方面，本行將與中國信保在買主徵信及理賠追償方面合作。在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合作方面，未來雙方可為對方客戶提供還款保證與聯合授信，以嘉惠在陸台商與在台陸商。

此外，基於大陸台商財務規劃，多由台灣母公司決定，因此本行未來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將主要藉由研討會、人員拜訪等方式，對在台母公司加強業務推廣。

目錄

	頁次
壹、 前言-----	3
貳、 行程簡介-----	5
參、 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6
肆、 拜訪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	13
伍、 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16
陸、 北京台資企業業務座談紀要-----	25
柒、 心得與建議-----	26
捌、 附件-----	28

壹、前言

我國是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出口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約六成左右，是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自 2003 年起，中國大陸已取代美國，成為我國廠商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去（2010）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含轉口貿易）為 999 億美元，約占我國出口貿易總額的三成六。在海外直接投資方面，自 1992 年起，中國大陸已取代美國，成為我國廠商首要的海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去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海外直接投資金額為 146 億美元，約占我國海外直接投資總額的八成三。簡言之，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最重要的出口市場與海外直接投資目的地。

最近五年，本行陸續開辦各項中國大陸業務，於 2007 年 12 月開辦我國廠商出口中國大陸之輸出保險；2008 年 12 月開辦對母公司在臺灣之大陸台商輸出融資；2010 年 4 月開辦我國廠商對中國大陸輸出、海外投資、海外營建工程之融資，以及對在台陸商輸出、海外投資、海外營建工程之融資；2010 年 6 月開辦我國廠商投資中國大陸海外投資保險。近年來，本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迅速成長。本（2011）年 9 月動用餘額數據顯示，在本行跨國業務風險曝露 107 國家中，中國大陸躍居第四，僅次於印度、土耳其、南韓。如何加強協助兩岸貿易健全發展，已成為本行業務重要的一環。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初期採取開放、改革政策以來，經濟發展突飛猛進，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在 10% 左右，對外貿易係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為促進對外貿易，中國大陸政府分別於 1994 年與 2001 年成立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政策性授信以執行國家產業、貿易、金融及外交政策，擴大產品、設備之進出口。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則透過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提供收匯和海外投資風險保障，支援企業商品及勞務出口。此兩國有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功能與本行類似。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投資活動熱絡，乃有兩岸政策性金融機構相互合作之議。

此次赴中國大陸之主要目的，即為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兩岸政策性專業金融及保險機構之合作建立了里程碑，並與其首長與高階主管會談，交換彼此經營理念，做為本行業務發展之借鏡。此行亦拜訪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之資信評估中心，以瞭解其對大陸企業徵信及評等之實際做法及流程，供本行採用該中心徵信報告時之參考。此外，亦與北京主要台資企業負責人聚會，聽取渠等在大陸經商之經驗及本行所能提供台商金融服務之機會。謹將此次的觀察、成果、心得與建議敘述如下。

貳、行程簡介

此行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施燕理事主席率業務部蔡欽火經理及輸保部黃頌斌經理一同前往中國北京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行程於 100 年 8 月 9 日自台北出發，於 8 月 12 日返國，共 4 日，主要行程如下：

日期	行程
8 月 9 日	啓程至中國北京。 與北京台資企業座談會。
8 月 10 日	赴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拜訪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
8 月 11 日	赴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拜訪合作金庫銀行北京辦事處
8 月 12 日	拜訪外貿協會北京辦事處 自北京返回台北。

參、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簡介

(一) 成立背景：2001 年成立，為國有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中國大陸於 1988 年創辦信用保險制度，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設立出口信用保險部，專責出口信用保險的推廣和管理。1994 年，中國進出口銀行成立，其業務亦包括出口信用保險業務，尤其是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2001 年，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背景下，國務院批准成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簡稱中國信保，SINOSURE），並將原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所辦理的信用保險業務合併轉移給中國信保辦理。

(二) 主要任務：提供出口及海外投資保險，為企業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為百分之百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業務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並受保監會的監理。公司經營方式是按照營業化方式運作，獨立核算，保本經營。中國信保主要任務為依據國家外交、外貿、產業、財政、金融等政策，透過出口信用保險，支援貨物、技術和服務等出口，特別是高科技、附加價值大的機電產品等資本性貨物出口，積極協助大陸企業開拓外銷市場，為企業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此外，中國信保亦承做海外投資保險，為大陸企業承擔海外投資風險。

(三) 組織架構：總經理制，15 部門、2 中心、18 國內分公司、1 海外辦事處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設有監事會，未設董事會（惟即將於本年底設立董事會）。該公司採總經理責任制，總經理為法定代表人，另有 5 位副總經理及 2 位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室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位於北京之總公司設有

15 個部門及資信評估中心、應收帳款管理中心和 4 個營業部。另在國內有 18 家分公司、6 處營業管理部，並於英國倫敦設代表處（惟工作人員已撤回）。全公司員工約 2,000 人，總公司約 700 人。

(四) 主要營運項目：以出口信用保險為主，並提供資信評估及應收帳款管理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以信用保險為主要業務，該業務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投資保險、租賃保險及國內貿易信用保險。另亦辦理擔保業務，為中國大陸企業或融資出口的銀行提供擔保函或保證，以強化企業信用等級，解決其出口融資的困難。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中心，辦理海外追債、債權處理及相關法律諮詢；其資信評估中心則提供海內外買主企業之資信評估、信用評等業務。

(五) 營運概況：

1. 業績逐年大幅成長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以來，九年間承保金額由 2002 年之 27.52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2010 年之 1,964 億美元，成長 71.4 倍。隨著承保金額的增加，其保費收入亦逐年增加，九年間成長 23.8 倍，但平均保費費率呈下降趨勢，2010 年減為 0.66%，仍高於本行。中國信保最近五年來已決賠款占保費收入之比率，約在 40%至 60%間，亦高於本行。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億美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承保金額	27.52	57.14	132.98	212.13	295.67	396.29	627.45	1,166.05	1,964.33
承保保費	0.55	1.00	1.92	2.78	3.60	4.44	5.04	9.95	13.10
已決賠款	0.70	0.98	0.99	1.10	1.69	2.82	3.80	5.21	5.02
追償收入	0.29	0.16	0.32	0.36	0.55	0.86	1.14	0.79	0.81

2. 以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為主要業務

中國信保之業務以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為主，最近二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所占之比重接近 80%；其次為國內貿易信用保險、投資保險與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租賃保險及擔保業務所占比重甚小，但金額均有成長。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保險種類

單位：億美元，%

年 度 險 種	2009 年		2010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902.7	(77.4)	1,543.3	(78.6)
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	80.6	(6.9)	96.5	(4.9)
投資保險	46.6	(4.0)	122.1	(6.2)
租賃保險	7.7	(0.7)	19.7	(1.0)
國內貿易信用保險	126.9	(10.9)	180.7	(9.2)
擔保	1.4	(0.1)	2.0	(0.1)
全年承保額	1,166.1	(100.0)	1,964.3	(100.0)

- (1) 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在 2010 年共承保 1,543.3 億美元，比上年度增加 71%，出口涵蓋 212 個國家（地區），主要對象依序為美國、德國、香港、日本及印度，共計占該項承保總額之 41.2%。全年已決賠案 1,564 件，已決賠案 2.4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加 24.3%。賠款國家（地區）有 107 個，其中美國、古巴、義大利、英屬維京群島及俄羅斯占 51.8%。
- (2) 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 2010 年共承保 96.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9.6%，其中以出口買方信貸保險為主，計承保 93 億美元，占 96.4%。承保產業包括電力、電信、鐵路、建材、礦冶、船舶、石化、交通運輸等。

- (3) 中國大陸企業對外投資增加，2010 年投資保險共承保 122.1 億美元，成長 162 %。承保 54 案，其中海外投資 51 案，金額 120.6 億美元；另外商到大陸投資保險 2 案、國內投資 1 案。投資保險之產業以能源、礦產及電力業為主。
- (4) 2010 年國內貿易信用保險承保金額 1,125.9 億人民幣，較 2009 年增加 33.8%。該保險地區包含大陸 20 多個省市，產業以金屬加工、通信設備、電子設備及批發業為主。

二、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與本行輸保業務之比較

(一) 中國信保人力資源較本行豐沛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2010 年之員工人數高達 1,936 人，約為本行全行人數的 10 倍，而本行員工中實際直接辦理輸出保險業務者，僅約 60 人，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相差甚遠。至於員工中碩、博士之比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亦略勝一籌。

年度	中國信保		本行	
	2009	2010	2009	2010
員工人數	1,752 人	1,936 人	205 人	202 人
大學學歷比例	49%	54%	64.39%	62.87%
碩、博士比例	38.1%	36%	25.86%	26.23%

(二) 中國信保險種較本行多樣化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承保險種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國內貿易信用保險、投資保險、租賃保險及擔保業務，險種較本行為多。本行目前輸保業務更集中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比重接近 99%，其餘小部分為中長期

出口信用保險，至於海外投資保險，因台商對外投資趨緩或因台商為節省成本而傾向自行承擔風險，來本行洽談海外投資保險案件已不多見。

單位：億美元

年度	中國信保		本行	
	2009	2010	2009	2010
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902.7	1,543.3	17.8	21.4
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	80.6	96.5	0.2	0.3
投資保險	46.6	122.1	--	--
其他	136.2	202.4	--	--
合計	1,166.1	1,964.3	18.0	21.7

(三) 中國信保承保金額相對出口值比率高於本行

由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獨占中國大陸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市場，2010年中國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承保金額相對中國大陸出口總值之比率為9.8%；反觀我國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市場已開放自由競爭，本行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在全球金融海嘯後亦大幅成長，惟2010年本行承保金額相對我國出口總值之比率尚不及1%。本行承保金額占我國出口總值之比率偏低，一方面反映我國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市場有三分之二已被外商信用保險公司所瓜分之事實，另一方面亦顯示本行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尚有可開發的空間，應對國內廠商加強宣導出口貿易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以及出口信用保險之功能。

(四) 中國信保承保平均保險費率高於本行

平均保險費率的差異亦反映出兩岸輸出保險業務出口廠商之投保意願及市場競爭之情況，中國信保近二年平均保險費率分別為0.85%及0.66%；本行平均保險費率則分別為0.33%及0.44%，低於中國信保。由於平均保險費率低，本行輸出

保險業務獲利不如中國信保。

(五) 中國信保承保損失率高於本行

至於損失率方面，本行表現相對優於中國信保。中國信保最近二年之損失率高達 109.54%及 84.58%；本行則僅為 56.7%及 16.07%，顯示本行核保品質較優，但營運相對保守。

單位：億美元

年度	中國信保		本行	
	2009	2010	2009	2010
承保金額	1,166.05	1,964.33	18.04	21.68
占出口值比率	9.70%	12.45%	0.89%	0.79%
保費收入金額	9.95	13.10	0.061	0.096
已決賠款金額	5.21	5.02	0.0098	0.0068
損失率	109.54%	84.58%	56.7%	16.07%

損失率：(保險賠款 + 本年度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 上年度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 滿期保費

三、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訪談紀要與簽約儀式

(一) 洽談內容摘要：

1. 中國信保業務主管部門為財政部，並接受保監會的監管；目前公司設有監事會，預計今年底將設董事會。
2. 中國信保與本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之交流合作。初期可就買主徵信、理賠追償服務及核保、理賠技術做交流，未來再擴及再保險業務。
3. 中國信保成立十年來，業績大幅成長，今（2011）年上半年已達 1,000 億美元，躍居全球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CA）業績之冠。

4. 中國信保服務的客戶，在 2008 年約 4,000 多家，2011 年則增加為 25,000 多家，其中台資企業約 350 家。
5. 中國信保之買主徵信由資信評估中心（SinoRating）辦理提供，再由貿易險承保部擔任核保工作。
6. 中國信保除由該公司各營業及分支機構推廣業務外，並與省（市）政府、各級地方政府、商業銀行、保險中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同時加強與工商協會等單位的溝通合作。經常由地方政府經貿單位主動出面召集廠商，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辦理業務座談會。
7. 中國大陸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由中國信保獨占承做，未開放其他（含國外）保險公司加入競爭，承做原則為保本經營。中國大陸國內貿易保險則是開放中國大陸本國保險公司承做，目前有三家。中國信保只對其出口貿易客戶，承保國內貿易保險，並考慮利潤與風險，該業務之保險費較高。
8. 中國信保亦與國外追債公司，如美國之 ABC-Amega Incorporation，合作辦理國外追債業務；理賠後會對出口商披露黑名單。
9. 中國信保目前暫不考慮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再保合約。

(二) 簽訂合作備忘錄

簽約典禮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北京總公司之第五會議室舉行，雙方出席人員為中國信保王毅總經理、查衛民總經理助理、三位部門主管以及中國信保資信王偉總經理；我方為施燕理事主席、業務部蔡欽火經理及輸保部黃頌斌經理。由雙方代表施燕理事主席及王毅總經理進行簽約儀式，交換簽約禮物、敬酒並合照紀念，儀式簡單隆重。簽約典禮後，由中國信保王總經理宴請我方人員，賓主盡歡。

肆、 拜訪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

本行自 2008 年 6 月開始購買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簡稱中國信保資信，SinoRating）的徵信報告，此次拜訪希望瞭解該中心之實際作業過程，並請教相關資信評估內容。

一、中國信保資信之組織背景

中國信保資信成立於 2002 年，為中國信保所屬之專業資信評估單位，亦為中國大陸唯一具政府背景的信評機構。該中心員工 102 人，設部門總經理，並由一位副總經理擔任首席信用分析師，在大陸有 8 處分支據點負責資信蒐集。中國信保資信目前擁有海內外信息管道 84 個，涵蓋 200 多個國家地區。企業信息資料庫包括近 700 萬家企業，其中大陸 600 多萬家，海外 70 多萬家。

二、中國信保資信主要服務產品

中國信保資信之業務範圍包括：海內外企業資信調查、企業信用評等報告、產業分析與研究報告、政府商務環境評估、海外買主評等、信用風險管理諮詢與培訓，以及海外投資諮詢等項。

(一) 國家風險分析：

該中心自 2005 年起提供國家風險分析報告，目前範圍涵蓋全球 60 個主權國家。其國家風險分析報告係從國家和地區的基本情況、內政、社會安全、地緣政治、外交關係、經濟狀況、投資環境和雙邊貿易等重要方面進行透徹地分析、客觀評

估及合理預測，並對其國家風險做出整體評價和風險評等。該報告每年更新，並可向大陸企業、銀行銷售。

(二) 產業風險分析

中國信保資信可依據客戶要求，製做大陸及海外重點產業，如汽車產業、中國電力產業、非洲電信風險分析報告。

(三) 企業資信評估

1. 國內企業資信評估：

主要係對中國大陸企業做資信評估。其國內企業信息來源管道有 30 多個，包括政府、商務部門、法院、銀行及公共管道等取得的次級資料為主，並輔以對供應商之查訪。中國信保資信為中國大陸唯一公營之信評公司，其對相關信息之蒐集較具方便性，時效亦較快。其所製作之中國大陸企業英文信評報告，普通件約需 4 個工作天，加急件則為 2~3 個工作天。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所提供之中國大陸企業信評報告內容包括：公司概況、註冊信息、股東信息、歷史沿革、主要管理人員、財務狀況、產業比較分析、經營狀況、經營地點、僱員人數、付款記錄、訴訟信息及綜述和評等等項。

2. 國外企業資信評估：

有 80 多個信息來源，涵蓋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其報告內容包括預測被調查公司未來拖欠付款或倒閉的可能性、公司表現（財務能力、付款習慣、信用風險及業務失敗的可能性）與產業比較、對公司現在及歷史付款記錄、財務表現概述、公共記錄、訴訟、抵押、公司歷史、營運、公司職別、銀行信息、媒體報導及該公司重大事件、評等、建議額度等。

(四) 信用評等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對企業之信用評等及依照 5C 理論，參考①管理層素質、員工素質、組織結構②企業背景、經營狀況③企業規模④財務狀況⑤企業發展⑥競爭力、產業分析⑦企業、產業展望等指標賦予不同權數，另考量特殊加減分因素，透過其專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 IT 操作系統及評等模型 (Model)，給予 AAA 至 C 共 9 等之評等結果及相對應之違約率。至於成立未滿一年或資料不全等特殊情況，則不予評等 (NR)。

(五) 信用諮詢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資信評估中心可向客戶提供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評估方面的系列培訓課程，並研發適合中國大陸企業的風險管理諮詢方案，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伍、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一、 中國進出口銀行簡介

(一) 成立背景：1994 年成立，為國有政策性授信機構

中國進出口銀行成立於 1994 年，直屬中國大陸國務院，2010 年資產總額約 1,371.5 億美元，淨值 19.9 億美元。中國進出口銀行為百分之百國有政策性授信機構，其國際信評等級與國家主權等級一致。中國進出口銀行總部設在北京，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設有 18 家分支機構；在境外設有東南非代表處、巴黎代表處和聖彼德堡代表處。

(二) 主要任務：提供融資與保證，協助企業拓展外貿與投資

中國進出口銀行的主要職責是貫徹執行國家產業政策、經貿政策、金融政策及外交政策，為擴大中國機電產品、整套設備和高新科技產品進出口，推動具有比較優勢的企業發展，對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資，促進對外關係發展和國際經貿合作，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務。

(三) 主要業務範圍：

1. 辦理出口信貸和進口信貸；
2. 辦理境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資貸款；
3. 辦理中國政府對外優惠貸款；
4. 提供對外擔保；
5. 外國政府和金融機構貸款的轉貸業務；
6. 辦理該行貸款項下的國際國內結算業務和企業存款業務；
7. 在境內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籌集資金；

8. 辦理國際銀行間的貸款、組織或參加國際、國內銀團貸款；
9. 從事人民幣同業拆借和債券回購；
10. 從事自營外匯資金交易和經批准的代客外匯資金交易；
11. 辦理與該行業務相關的資信調查、諮詢、評估和見證業務；
12. 經批准或受委託的其他業務

(四) 2010 年出口信貸與進口信貸簽約金額比重分別為 45%與 26%

中國進出口銀行於 2010 年加強促進進出口業務快速恢復增長和經濟結構調整，並推動全方位外交工作的展開，以鞏固及擴大因應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之成果，進一步增強中國經濟實力和綜合國力。中國進出口銀行 2010 年全年簽約貸款總金額為 4,265 億人民幣，撥貸金額 3,500 億人民幣。

1. **出口信貸(Export Credit)**：分為出口賣方與出口買方兩種，全年簽約貸款金額為 1,912 億人民幣，占簽約貸款總金額比重為 45%。

(1) **出口賣方信貸**：係指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出口商因製造或採購出口機電產品、整套設備、高新科技產品提供的信貸，主要為解決出口商因製造或採購出口產品或提供相關勞務的資金需求。貸款特點：

- a. 貸款對象為出口商。
- b. 金額大、期限長、利率優惠。
- c. 具有官方性質、展現國家意志。

2010 年出口賣方信貸新簽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555.9 億元，年底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3,003.07 億元，年增率為 6.2%。

(2) **出口買方信貸**：係撥貸給境外借款人的中長期信貸，用於進口商即期支付中國出口商或承包商之商務合約款。出口買方信貸的借款人為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的進口商或業主、金融機構、進口國財政部或進口國授權的機構。出口買方信貸主要用於支持中國產品、技術和服務的出口，以及帶動中國所產設備、施工機具、材料、工程施工、技術、管理之出口及勞務輸出的

對外工程承包項目。申請出口買方信貸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借款人所在國經濟、政治狀況穩定。
- b. 借款人資信狀況良好，具備還款付息能力。
- c. 商務合約在 200 萬美元以上，出口項目符合出口買方信貸的支持範圍。
- d. 出口產品的中國成分一般不得低於合約金額 50%，對外承包工程項目帶動中國設備、施工機具或材料、安裝工程施工、技術與管理或勞務輸出等不得低於 15%。
- e. 借款人提供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的還款擔保。

出口買方信貸主要承做條件如下：

- a. 貸款金額：對出口船舶提供貸款一般不超過合約金額的 80%，對其他出口項目和承包工程項目提供的貸款一般不超過合約金額的 85%。
- b. 貸款幣別：一般為美元或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的其他外幣。中國進出口銀行也可依照有關規定提供人民幣辦理出口買方信貸。
- c. 貸款期限：15 年以下，借款人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特殊情況下，亦可採取非等額還款方式。
- d. 貸款利率：外幣貸款利率可採取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人民幣利率按有關規定辦理。

2010 年出口買方信貸新簽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55.95 億元，年底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979.56 億元，年增率為 22%。

2. **進口信貸(Import Credit)**：分為資源類與技術設備類兩種，全年簽約貸款金額為 1,119.75 億人民幣，占簽約貸款總金額比重為 26%。

(1) **資源類進口信貸**：主要為協助中國企業進口資源所需之本國幣或外幣提供融資，其貸款對象與申請條件為，資源進口以自用為主的生產企業和以內銷為主的進口代理企業，每年進口資源金額達 1,000 萬美元以上者，可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資源進口貸款。

(2) **技術設備類進口信貸**：主要為協助中國企業進口技術、設備所需本國幣或外幣提供融資，其申請條件如下：

- a. 進口合約金額一般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 b. 項目配套條件落實，預期經濟效益良好，借款人經營管理、財務、資信狀況良好，具備還本付息能力。
- c. 提供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的還款擔保。

2010 年進口信貸簽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119.75 億元，年底貸款餘額人民幣 1,696.84 億元，年增率為 22.6%。

3. **優惠貸款**：係指中國政府指定中國進出口銀行向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具有援助性質的中長期低利貸款，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增強自主發展能力，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提高當地人民生活水準。其借款人一般為借款國政府財政部，特殊情況可為受援國政府指定並經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經受援國財政部提供還款擔保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中國進出口銀行為中國政府援外優惠貸款的唯一貸款行，主要貸款條件如下：

- a. 貸款項目須獲中國政府及借款國政府的認可。
- b. 借款國須與中國有良好外交關係，政治經濟狀況相對穩定，具有還款付息能力且償債信譽良好。
- c. 工程項目由中方企業負責承建，採購項目原則上由中方企業負責供貨。
- d. 申貸金額原則上不低於 2,000 萬人民幣。
- e. 利率及期限依政府間優惠貸款框架協議規定。
- f. 借款人按貸款協議規定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交有關單據申請撥款，經審核同意後，將貸款撥付至中方執行機構帳戶。
- g. 為監督資金用途，借款人應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報告項目進展，資金使用情況，並為實施檢查提供協助，項目完工借款人提交完工報告。

4. **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機構貸款轉貸**：係指經國務院批准，由財政部代表國家向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機構舉借資金，並由指定銀行轉貸各級政府，重點支持中、西部地區與東北工業基地的經濟發展，包括：交通、城鄉建設、教育、醫療衛生、水利、農業、環保、節能等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行業，以充分運用外國政府貸款期限長、利率低等優惠條件，支持企業引進國外先進設備與技術，促進國民經濟的結構調整。轉貸程序如下：
- a. 財政部為運用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的對外窗口，負責與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協議或委託轉貸銀行與國外貸款機構簽署貸款協議。
 - b. 各級政府(省級或地方政府)財政、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的選擇、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批等逐級上報，由財政部依據借款企業的選擇委託轉貸銀行審批後，簽署轉貸協議。

中國進出口銀行自 1995 年承辦轉貸業務以來，資金來自外國政府貸款之國家有日本、德國、以色列、芬蘭、奧地利、西班牙、法國、葡萄牙、義大利、瑞典、波蘭、澳大利亞、挪威、丹麥、科威特、韓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盧森堡、加拿大、英國、比利時、荷蘭等 23 國；資金來自國際金融組織有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北歐投資銀行、北歐發展基金、歐洲投資銀行、美國進出口銀行等 6 個金融組織或機構。

(五) 業務創新與發展

1. 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發展進程，穩定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和境外項目人民幣融資業務，中國進出口銀行召開全行跨境人民幣業務交流研討會，積極探索境外專案人民幣融資模式；針對客戶需求設計融資方案並進行試點。目前該行境外專案人民幣融資業務規模在境內金融機構中名列前茅。

2. 大力支持文化產業發展

與廣電總局簽署扶持培育廣播影視出口重點企業和重點專案合作協定，積極推動落實首批影視文化合作項目。繼續加強與文化部合作，推動後續推薦項目落實。集宣傳、建設與開發、保護為一體，支持了平遙古城、都江堰歷史文化名城恢復重建、迪慶香格里拉虎跳峽旅遊區建設等項目。

3. 積極推動現代化農業發展

與農業部合作，相繼支援了黑龍江農機合作社、農墾集團等農業產業龍頭企業，有力地推動了對外農業合作的開展。加強與國務院扶貧方案合作，通過培育壯大一批扶貧龍頭企業，解決了一批貧困農戶就業，促進了貧困地區發展和特色產業體系的形成。

4. 積極探索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新管道

與香江金融財務集團合作，開發了大陸國內首創並居領先地位的應收帳款買斷業務(Factoring)網路系統，實現了從客戶申請、銀行審核到放、還款帳務處理的全流程電子化操作。

二、 中國進出口銀行與本行之比較

(一) 中國進出口銀行直屬國務院領導，政策性授信定位明確。

中國進出口銀行雖成立比本行晚，但其資本雄厚、員工人數多、分支機構多。一方面反映中國大陸版圖、經濟規模均遠大於我國，對其業務需求相對較大，另一方面，因中國進出口銀行直屬國務院領導，中國進出口銀行可以更有效的與財政部、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等各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授信業務，更能發揮政策性功能。相對的，本行隸屬財政部，業務上除與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合作外，與其他部會合作較少。本行需自行留意可能商機，主動與相關部會聯繫，尋求各種可行之合作方式。以近期協助文創產業為例，本行主動拜訪文建會，尋求接觸文創業者的切入點。

項目	本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成立時間	1979 年	1994 年
主管機關	財政部	直屬國務院
員工人數	202 人(含輸保)	1,728 人
資本額	約 4.14 億美元	約 7.73 億美元
淨值	約 6.1 億美元	約 19.9 億美元
國內分支機構	3 家分行	18 家分行
國外分支機構	無	3 個海外辦事處

(二) 中國進出口銀行為政策性銀行，不適用商業銀行法規範，資本比率低

中國進出口銀行積極從事授信業務，資產總額龐大，2010 年度資產總額達 1,371.4 億美元，為本行資產總額的 46.1 倍，而其淨值為 19.9 億美元，為本行的 3.2 倍。就淨值相對總資產比率而言，中國進出口銀行 2010 年淨值相對總資產比率僅

1.4%，明顯偏低，惟中國進出口銀行為政策性銀行，有政府全力支持，不適用商業銀行法規，亦不必遵循巴賽爾協定。反觀本行，雖亦為政策性銀行，但仍須比照商業銀行，遵循銀行法與巴賽爾協定規範。本行 2010 年淨值相對總資產比率高達 20.9%，固然資本充足，符合規定，但明顯偏高，顯示長期以來經營似過於保守。

	本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規模比較
資產總額	US 29.7 億	US 1371.4 億	46.1 倍
負債總額	US 23.5 億	US 1351.6 億	57.5 倍
淨值	US 6.2 億	US 19.9 億	3.2 倍
淨值/總資產	20.9%	1.4%	
融資帳面餘額	US 28.2 億	US 1093.9 億	38.7 倍
淨利息收入	US 2,046 萬	US 92,860 萬	45.4 倍
稅後淨利	US 783 萬	US 43,344 萬	55.3 倍

（三）中國進出口銀行授信品質不及本行，但獲利較佳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9 年度不良放款率為 1.1%，較本行當年度 0.63% 為高，授信品質不及本行。但中國進出口銀行 20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分別為 0.31% 與 21.78%，高於本行的 0.26% 與 1.26%，獲利較本行為佳。

（四）收受企業存款為中國進出口銀行資金來源之一

中國進出口銀行營運量龐大，由於自有資金比率低，中國進出口銀行高度仰賴借入款，並辦理其貸款項下之企業存款，2010 年底企業存款餘額為 83.4 億美元，占該行負債總額比重不高，僅 6.2%。本行曾於 2001 年獲財政部核准辦理企業存

匯業務，惟經 2002 與 2008 年兩度評估，皆以收受企業存款所需資訊系統建置成本高，且企業存款利息成本未必低於市場拆借成本，不符成本效益而暫緩辦理。

三、 中國進出口銀行訪談紀要與簽約儀式

(一) 洽談內容摘要：

1. 中國進出口銀行與本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之交流合作。未來雙方可為對方客戶提供還款保證與聯合授信，以嘉惠在陸台商與在台陸商。
2. 部分台商企業，例如燦坤、廈華等，已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有所往來，將來可經由兩行在融資或保證業務方面密切合作，提供廠商出口信貸、進口信貸或境外投資等所需資金。
3. 歐美政府債務危機方興未艾，增加亞洲國家央行外匯存底管理之困難，中國雖有意購入歐美政府策略性資產，如港口、礦場，但遭遇阻力。
4. 施理事主席表達本行有意願加入亞洲輸銀論壇，尋求中國進出口銀行之支持。李行長對本行加入亞洲輸銀論壇後會員英文名稱會出現兩個中國問題，表達疑慮。經施理事主席提供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核准之英文名稱，李行長表示需待請示上級機關後，再回覆。

(二) 簽訂合作備忘錄

簽約典禮在中國進出口銀行北京總行貴賓室舉行，雙方出席人員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李若谷行長、國際業務部費朝輝總經理及業務發展與創新部吳剛副總經理；我方為施燕理事主席、業務部蔡欽火經理及輸保部黃頌斌經理。在李行長與施理事主席見證下，由雙方代表國際業務部費朝輝總經理及業務部蔡欽火經理進行簽約，李行長與施理事主席並交換簽約禮物、敬酒並合照紀念，儀式簡單隆重。

陸、北京台資企業業務座談紀要

- 一、本行為增進兩岸金融合作，加強協助廠商開拓大陸市場，8月9日抵達北京後，理事主席旋即於當晚六點半邀集北京台資企業餐敘會談，參加廠商計有皇冠企業集團董事長江永雄等九家企業，施理事主席首先向與會業者說明本行主要任務與業務功能，隨後與台商企業座談。
- 二、台商代表說明在中國大陸業務運作方式。其中興京木製品(北京)有限公司劉謨榮董事長表示該公司以180天或360天遠期信用狀方式自大陸出口產品至美國，希望瞭解輸出入銀行的業務作業方式，黃經理及蔡經理分別就本行輸出保險與出口融資的作業方式向與會廠商口頭報告。
- 三、雖然中國政府對台商有優惠貸款方案，但利息太高(至少年利率7%以上)，且必須符合17項條件才能申請，口惠而實不至。此外，中國政府對台商與當地本土企業待遇似有不同，且限於政府相關規定，台商經營易遭遇困境。
- 四、中國大陸政府雖然逐步開放，但因版圖太大，人口眾多，政府當局擔心開放太快而失序，因此，採逐步開放。本行未來對大陸市場的開發與拓展仍須與台資企業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外貿協會海外駐點)保持密切聯繫，瞭解當地特性，加強合作推廣業務。

柒、心得與建議

- 一、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初期採取開放、改革政策以來，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在 10% 左右。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廠商首要的海外直接投資目的地與最重要的出口市場。最近五年本行陸續開辦各項中國大陸業務，在簽訂合作合約後，本行將與中國信保在買主徵信及理賠追償方面合作，並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合作，為對方客戶提供還款保證與聯合授信，以加強協助國內廠商對中國大陸之貿易與投資，並協助在陸台商茁壯。

- 二、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達 35,000 餘家，多數以「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或「台灣生產高階產品、大陸生產較低階產品」方式進行兩岸分工。台資企業財務規劃多由台灣母公司決定。本行短期輸出保險業務自 2004 年 12 月起開放集團投保（包含在陸子公司），在台母公司與在陸子公司可共用一張保險單，除提供在陸子公司風險保障外，並提高集團企業應收帳款管理效率，方便集團財務調度與控管，亦可提醒集團母子公司風險避免過度集中同一國外買主。未來本行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將主要藉由研討會、人員拜訪等方式，對在台母公司加強業務推廣。

- 三、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可承做國內貿易信用保險，但內銷險保費高於外銷險。本行不單獨承做國內貿易信用保險，但本行統保型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於 2005 年開辦之初，即開放承保國內貿易，但設有內銷承保比例限制 49%。鑑於國內廠商上中下游生產供應鏈交易間接對促進我國出口仍有貢獻，且國內信用保險同業均未設有內銷承保比例限制，本行於本年 10 月取消全球通保險內銷承保比例限制，將有利我國廠商整體應收帳款風險管理之規劃。

四、相對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承保業務之多樣化，本行則集中於出口廠商最需要的短期出口保險，今後宜多推廣中長期出口融資與保險以及海外投資融資與保險，以發揮本行供給中長期信用之專業性功能。海外投資為一國經濟實力之對外延伸，中國大陸政府積極協助廠商國際化，中國信保的海外投資保險業務快速成長。本行在 1990 年代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承做多項海外投資保險案，惟近年來本行該項業務幾乎停滯。在目前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前，本行更須宣導我國廠商以海外投資保險，保障其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權益。

五、中國進出口銀行以及多數國家的輸出入銀行均不適用商業銀行法規範，亦不必遵循巴賽爾協定。反觀本行，雖亦為政策性銀行，但仍須比照商業銀行，遵循銀行法與巴賽爾協定規範，對於政策功能的發揮有所阻礙，亦與國際潮流相背。為此，本行正積極研擬輸銀條例修正草案，排除銀行法之規範。

六、目前亞洲輸銀論壇共有澳洲、中國、日本、南韓、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 9 國之國營輸出入銀行加入。為提升本行同仁承辦跨國授信業務之專業能力，本行希望能加入亞洲輸銀論壇。雖於此行盡力尋求中國進出口銀行之支持，惟中國進出口銀行於本年 10 月以電子郵件回以時機尚未成熟。本行申請加入亞洲輸銀論壇時程恐需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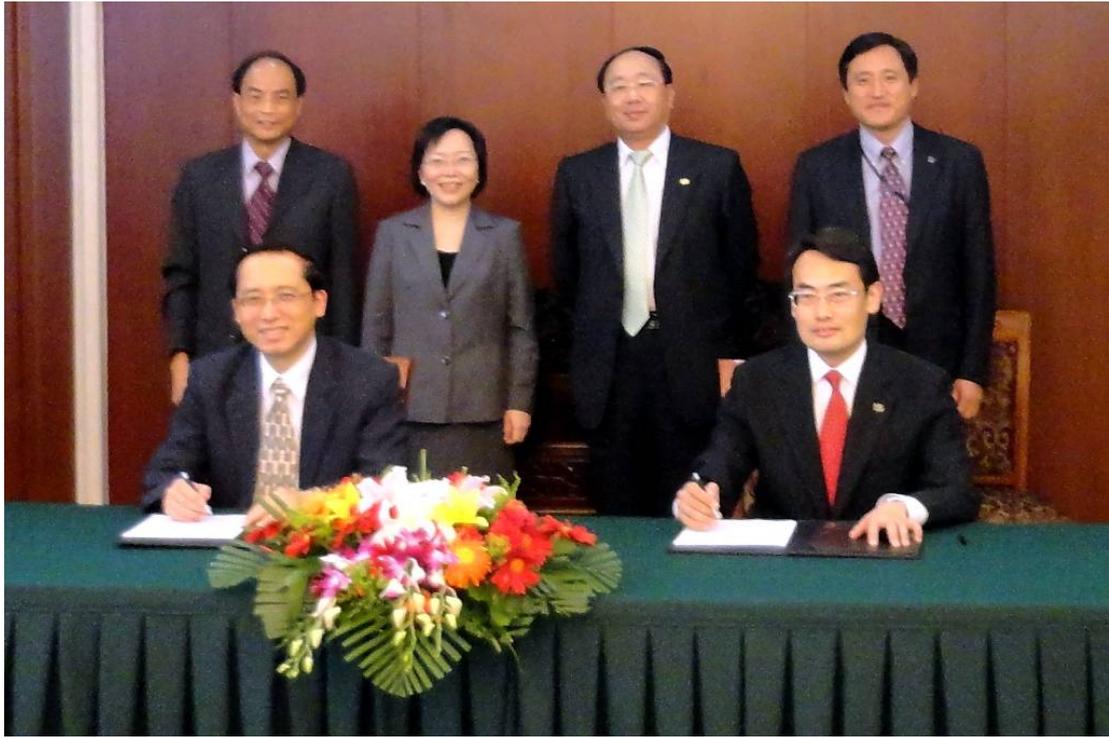
捌、附件



本行施理事主席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王總經理簽署
合作備忘錄，雙方出席人員合影。



施理事主席率蔡經理、黃經理拜訪 SinoRating 聽取簡報。



本行施理事主席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李行長見證下，簽署合作備忘錄。



施理事主席主持北京台資企業業務座談會。